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 391,500 万元，实际担保总额 229,050.20 万元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220,050.19 万元，对外部担保 9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 2022 年度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无违规情况。

2、2023 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 361,500 万元，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68.21%，比 2022 年计划减少 3 亿元。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4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8,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各子公司可在担保总额度 352,500 万元额度内调剂使用，分期执行；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各子

公司可在 68,500 万元额度内调剂使用，分期执行。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谢纪刚、柴振国

2023 年 4 月 20 日